#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。

#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,使其能以健康的身 心投入工作,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(二)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,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,營造互動良好之 組織文化,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### 三、服務對象

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(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(隊員)、工友、 駕駛及臨時人員等)。

# 四、服務項目

本府得考量員工需求、機關資源及預算情形等因素,就下列服務項目選用辦理:

- (一)心理諮詢:包括工作壓力、人際互動、交友、婚姻、親子溝通等諮詢。
- (二)法律諮詢:包括民、刑事糾紛及訴訟程序等諮詢。
- (三)醫療諮詢:包括飲食營養、運動保健、健康檢查評估建議、各項衛教服務等諮詢。
- (四)理財諮詢:包括理財規劃、節稅建議、保險規劃等諮詢。

#### 五、實施要項

- (一)辦理機關:由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,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協辦。
- (二) 辦理方式:採內置式,並連結外部資源。
  - 1、內置式: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。
  - 2、連結外部資源:委由社會公益團體、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。
- (三) 宣導及推廣:

本府應運用適當場合及管道,透過宣導說明會、演講、研討會等活動,讓 同仁瞭解本方案的功能、相關服務措施內容與種類、何時及如何使用本方 案;並應加強與首長及主管人員的溝通說明,積極爭取長官的支持與配合。

(四)經費預算: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,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府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,應主動關懷同仁,瞭解及蒐集同仁 需求,適時提供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辦理本方案時,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、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

台(如「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」、「公務福利資訊 e 指通」專區網站等), 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
# 七、其他

- (一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社會公益團體、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時, 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,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。
  - 1、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  - 2、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,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  - 3、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,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,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,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- (二)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,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- (三)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,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作為重要 參據。

八、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,如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